一个女人去世了,留下三个女儿和几个 女孙(女儿的子女),一个同胞哥哥和 妹妹,还有几个侄子(胞兄的儿子) 「中文]

توفیت امرأة وترکت ثلاث بنات وأبناء بنت وأخ شقیق وأخت شقیقة وأبناء أخ شقیق

[طللغة الصينية]

伊斯兰问答网站 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

编审,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مراجعة: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

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

2015 - 1436

IslamHouse.com



## 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

一个女人去世了,留下三个女儿和几个女孙(女儿的子女),一个同胞哥哥和妹妹,还有几个侄子(胞兄的儿子)

问:一个女人去世了,留下三个女儿和几个女孙(已故女儿的子女),一个同胞哥哥和妹妹,还有几个侄子(已故胞兄的儿子),怎样分配她的遗产?答:一切赞颂,全归真主。

如果一个女人去世了,留下三个女儿,一个同胞 哥哥和妹妹,几个女孙(已故女儿的子女),还有几 个侄子(已故胞兄的儿子),她的遗产分配如下: 女儿们应享遗产的三分之二,因为真主说:如果亡人 有两个以上的女子,那么,她们共得遗产的三分之二; (4:11)。 同胞哥哥和妹妹获得剩余的三分之一,一个男人得两个女人的份子;因为真主说:如果继承人是几个兄弟姐妹,那么,一个男人得两个女人的份子。(4:176)。

胞兄的儿子(侄子)不能分享遗产,因为他们是 叔叔的心头爱子。

已故女儿的子女(女孙)也不能分享遗产,女孙 不属于教法规定的继承人,他们属于血亲。

所以在这个问题中:三个女儿获得两份遗产,同胞哥 哥和妹妹获得一份遗产。

由于三个女儿无法完整地分配两份遗产(三个人头,两份遗产),同胞哥哥和姐姐也无法完整地分配一份遗产(三个人头,一份遗产),所以必须要把遗产分成九份,正确的分配方法如下所示:

三个女儿获得九份当中的三分之二,也就是六份, 每个女儿获得两份。

哥哥和妹妹获得剩余的三分之一,也就是三份, 一个男人得两个女人的份子,所以同胞哥哥获得两份, 妹妹获得一份。

真主至知!